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等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01 號

通過決議 1 項：

- 1.有關學術交流基金會(前身是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外交部、教育部共同捐助出資 50%且年年接受政府高額補助，然預算卻未經過立法院審議，且其中執行長人事經費涉有「肥貓」之嫌，特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查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將該基金會之預算補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並針對該基金會之預算、人事經費等諸多問題提出專案報告。

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2 億 4,700 萬 5,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2 億 6,560 萬 6,000 元，照列。
- 3.短絀：1,860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1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教育部 99 年課綱將於今年 9 月實施，然國文、歷史科目之課綱內容尚未確定，數學、基礎物理與英文又將實施分版教學，課綱改變影響大考出題方向，若無法確定考題之難易穩定度與建立完整題庫，勢必對 10 數萬考生造成影響，爰決議要求大

考中心與教育部 1 個月內針對 99 年課綱之題庫建立進度與方向提出書面報告。

二、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08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2 萬 3,000 元，減列 17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65 萬 3,000 元。

3.短絀：原列 174 萬 3,000 元，減列 17 萬元，改列為 157 萬 3,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55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5 萬元，照列。

3.賸餘：10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4,908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4,855 萬元，照列。

3.賸餘：53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

整。

五、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673 萬 7,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951 萬 8,000 元，照列。

3.短絀：5,278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5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74 萬元，照列。

3.短絀：108 萬 9,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47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0 萬元，照列。

3.賸餘：7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807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807 萬 9,000 元，照列。

3.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2,538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2,299 萬 3,000 元，照列。

3.賸餘：239 萬 6,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101 年即將開始執行之系所評鑑，應確實將「畢業生表現」納入評鑑指標，尤其現今畢業生失業率居高不下，又頻頻發生畢業生能力與企業徵才條件未盡符合之情況，顯見學校教育恐與企業需求產生落差，影響畢業生就業。爰決議要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校務評鑑，應確認將畢業生流向、就業狀況與是否從事與本科系相關之工作納入評鑑校標，確實評鑑畢業生專業能力。

2.對於部分應用實務科系或技專校院之評鑑，應考量實務界需求，邀請企業代表擔任評鑑委員或將企業界意見納入校際或科系評鑑，避免發生評鑑內容僅重視論文期刊發表，忽略學生畢業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就業表現。

3.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為提升國內高等教育評鑑業務，近年來不斷擴充與調整其組織架構，能充實組織規模，對我國高等教育進行完整、專業的評鑑固然可取

，但在擴充組織規模時，仍應注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比如該基金會新設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等運作管理方式，未明定於其捐助及組織章程；又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及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等具決策權力單位，其人員組成及運作辦法亦未揭示於捐助及組織章程，此些委員會已違反民法第 62 條及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成為無法源依據之黑機關，爰要求教育部及該基金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十、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9 萬 5,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9 萬元，照列。

3.賸餘：5,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查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明定其任務是協助臺中圖書館辦理涉及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之業務，該基金會會址設於臺中圖書館內，臺中圖書館館長為當然董事，執行長需為臺中圖書館職員，顯見臺中圖書館對該基金會財務、業務具重大影響力。然而，在該基金會與臺中圖書館功能重疊情況下，易被譏淪為「小金庫」，其定位與任務允有重新考量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及該基金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十一、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0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0 萬元，照列。

3.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